

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 部分規定修正案

第二部 西 醫

第一章 基本診療 / 第一節 門診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1068T	醫療營養諮詢門診 Medical Nutrition Consultation Clinic(每人次) 註：如已使用健保收費項目，不得再向病人收取自費。	35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 第一節 檢查 / 第六項 免疫學檢查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12202T	單一抗原 PRA(Single Antigen Flow PRA) 註：係移植前檢測多重螢光免疫分析之技術，本項收費點數包含檢查檢驗之費用，含採檢材料、檢驗試劑及耗材、確認報告、回診醫師解說報告。	50,0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 第一節 檢查 / 第八項 病毒學檢查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14099T	人類間質肺炎病毒快速檢測 Humam metapneumovirus rapid test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	500/次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 第一節 檢查 / 第十九項 病理組織檢查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25037T	血液染色體檢查 Blood Chromosome Analysis	3,5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 第二節 放射線診療 / 第一項 X 光檢查費檢查 / 二、特殊造影檢查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33194T	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 low-dose chest computed tomography 註： 1.為檢查檢驗之費用，係低輻射劑量 CT 檢測肺部。 2.本項收費點數包含基本檢查耗材及報告撰打，不含其他特殊藥品醫材、全身麻醉費、住院、回診等。	5,000
33195T	三度空間影像重組電腦斷層後 3-D IMAGE PROCESSING AFTER CT SC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一般材料費。	3,000
33196T	電腦斷層導引下熱射頻腫瘤減除術 CT-GUIDE TUMOR RFA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手術費、一般材料費、特殊材料費。	20,000
33197T	磁共振頻譜脂肪肝定量分析 Magnetic resonance spectroscopy for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fatty liver 註： 1.為檢驗檢查之費用，適應對象為一般或健檢病人，不同於一般腹部磁共振造影檢查，係以特別之序列評估脂肪肝狀況，可供脂肪肝全面評估。 2.本項收費點數包含基本檢查耗材及報告撰打，不含其他特殊藥品醫材、麻醉費、住院及回診等。	7,000/次
33198T	影像導引手術前定位（單一位置）Img. guided pre-op localize-1st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手術費、一般材料費。	18,000/次
33199T	攝護腺微晶球減容手術 prostatic arterial embolization, PAE 註： 1.本項收費點數包含手術費、一般材料費、特殊材料費。 2.適應症：(1)心臟衰竭，無法承受大量水分經尿道灌注(2)冠狀動脈疾病或腦血管病變，臨床上需要使用抗凝血藥物(3)心房顫動或心臟瓣膜置換手術後，需長期使抗凝血藥物(4)高齡或其他共病因素，傳統術式或麻醉風險過高(5)不適合/不願意接受傳統手術病人(6)無法忍受藥物治療產生之副作用病人。	90,0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 第二節 放射線診療 / 第二項 癌症(腫瘤)治療 / 二、其他治療方式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37067T	<p>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 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應症：慢性或滿六週未癒合之困難傷口。 2. 本項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採療程階段性收費，總收費金額為46萬元，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細胞製備：患者簽署醫療同意書後，於樣本收集日前七天內抽血，待檢驗結果符合，於採脂當日收取19萬元。 (2)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每一階段收費金額皆為8萬元。 (3)療效評估：回診追蹤期第一週，確認治療後達成預期效果，傷口面積與治療前相比需縮小等於或超過30%，收取3萬元；若未達療效則不收取3萬元。 3. 本項細胞治療技術不良反應通報、救濟措施與療程費用退費方式，依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022H號函核准「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慢性或滿六週未癒合之困難傷口」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辦理。 4. 前揭計畫效期自112年5月4日至115年5月3日止。 	460,000
37068T	<p>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 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應症：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2. 本項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採療程階段性收費，總收費金額為45萬元，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簽署同意書：向患者說明並於患者接受此細胞治療技術療程醫療簽署同意書時，將收取細胞治療全程諮詢、採血檢驗、採脂肪及脂肪幹細胞製程及放行檢測費用，總共45萬元（費用包含第一次支付之檢驗感染源費用2萬元、細胞治療技術療程費用16萬元及細胞製備場所的製程費用27萬元）。 (2)如病患已經在訊聯生技公司儲存過足量之自體脂肪幹細胞時，若須再次施行相同療程時，則需支付檢驗感染源費用2萬元，及細胞治療技術費用11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備註1：病患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預期的天災、人禍、不可避免的事件無法配合回診，或經操作執行醫師專業評估無須再施行細胞醫療，並造成患者有未使用或剩餘的幹細胞，病患仍需負擔脂肪幹細胞處理、製造、檢 	450,000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p>測、運送、製程及放行檢測費用27萬元。此病患剩餘的細胞將一律銷毀。</p> <p>乙、備註2：病患若原本已儲存下自體脂肪幹細胞在訊聯生物科技實驗室細胞保存庫中，為確保細胞品質，僅限由相同製程所生產之細胞製品，依照本案細胞凍存安定性結果，凍存時間需為36個月內，解凍後不進行其他培養，無須採集脂肪，其餘治療步驟相同，則仍須負擔支付細胞治療技術療程費用16萬元。</p> <p>丙、備註3：若細胞製備場所無法培養出該計畫規格之細胞數量，病患無須負擔細胞製備的製程費用。</p> <p>丁、備註4：如須再次施行相同療程、或後續進行其他治療時，為保證其細胞品質，僅限由相同製程所生產之細胞製品，且凍存時間不可大於36個月、解凍後不進行其他培養，需確認保留之細胞數量足夠於新一輪療程使用，費用將另行採計。</p> <p>3. 本項細胞治療技術不良反應通報、救濟措施與療程費用退費方式，依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022N號函核准「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辦理。</p> <p>4. 前揭計畫效期自112年5月4日至115年5月3日止。</p>	
37069T	<p>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 註：</p> <p>1. 適應症：實體癌第四期，癌症別：大腸直腸癌、乳癌。</p> <p>2. 本項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採分階段收費，療程總費用為108萬元，包含醫療費（含回輸治療費） 檢體前置作業費、抽血費、血液檢體處理費、細胞製備費（6針劑）及品質成效費。門診（掛號、診療） 住院（病房） 檢驗檢查（如：病毒篩檢、血液生化檢查、腫瘤標記檢測及影像學檢查）未包含於上述療程費用中，採自費或健保須依萬芳醫院規定另行計價辦理。一次療程6次回輸，分4階段收費，說明如下：</p> <p>(1)第1階段（篩選期治療費）：1萬元。</p> <p>(2)第2階段（抽血當日，採集檢體、檢體處理費及第1次細胞製備費）：18萬5,000元。</p> <p>(3)第3階段（細胞製備及回輸治療費）：分6次進行收費，於第1次至第5次回輸當日收取14萬7,500元，第6次回輸當日收取3萬9,500元，總共收取77萬7,000元。</p>	1,080,000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p>(4)第4階段(細胞治療品質成效費):依據2週後成果見效,收取品質成效費10萬8,000元。</p> <p>(5)第1階段至第3階段如期間因故取消治療,將依狀況進行退費。</p> <p>3. 本項細胞治療技術不良反應通報、救濟措施與療程費用退費方式,依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121666351號函核准「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癌症別:大腸直腸癌、乳癌)」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辦理。</p> <p>4. 前揭計畫效期自112年7月31日至114年9月18日止。</p>	
37070T	<p>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 註:</p> <p>1. 適應症:實體癌第四期,癌症別:胃癌、肝癌、肺癌、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胰臟癌、黑色素瘤。</p> <p>2. 本項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採分階段收費,療程總費用為108萬元,包含醫療費(含回輸治療費)、檢體前置作業費、抽血費、血液檢體處理費、細胞製備費(6針劑)及品質成效費。門診(掛號、診療)、住院(病房)、檢驗檢查(如:病毒篩檢、血液生化檢查、腫瘤標記檢測及影像學檢查;視依醫師評估必要性)未包含於上述療程費用中,採自費或健保須依萬芳醫院規定另行計價辦理。一次療程6次回輸,分4階段收費,說明如下:</p> <p>(1)第1階段(篩選期,醫療費、檢體前置作業費):1萬元。</p> <p>(2)第2階段(抽血當日,採集檢體、檢體處理費及第1次細胞製備費):18萬5,000元。</p> <p>(3)第3階段(回輸治療費):分6次進行收費,於第1次至第5次回輸當日收取14萬7,500元,第6次回輸當日收取3萬9,500元,總共收取77萬7,000元。</p> <p>(4)第4階段(細胞治療品質成效費):依據2週後成果見效,收取品質成效費10萬8,000元。</p> <p>(5)第1階段至第3階段如期間因故取消治療,將依狀況進行退費。</p> <p>3. 本項細胞治療技術不良反應通報、救濟措施與療程費用退費方式,依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9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085號函核准「自體免疫細胞(DC-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癌症別:胃癌、肝癌、肺癌、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胰臟癌、黑色素瘤)」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辦理。</p> <p>4. 前揭計畫效期自112年8月9日至114年9月18日止。</p>	1,080,0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 第六節 治療處置 / 第一項 處置費 / 九、婦產科處置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55083T	<p>著床前胚胎切片術 Preimplantation Embryo Biopsy(每次)</p> <p>註： 為治療處置之費用，不限檢驗胚胎顆數，每次療程只收費一次，本技術係運用顯微操作將囊胚期胚胎滋養層細胞取部分出來做遺傳檢測之技術，內含執行1顆胚胎切片顯微操作之玻璃吸管及儀器耗材費用，第2顆開始每顆胚胎酌收1,000元耗材費；不含藥品醫材、麻醉費、住院、回診之費用。</p>	8,500
55084T	<p>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PGS/PGT-A) Preimplantation genetic testing for aneuploidy (PGS/PGT-A)</p> <p>註： 1. 3顆胚胎以內收費50,000元，加1顆加收1萬5,000元。 2.此費用包含委外檢查檢驗費用及醫師判讀、確認報告之費用，係染色體篩檢技術，運用次世代定序技術（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NGS），提供染色體非整倍體分析，藉以挑選染色體數量正常之胚胎。 3.不含回診醫師解說報告。</p>	3顆胚胎以內 50,000，每加1 顆加15,000
55085T	<p>經皮脛骨神經電刺激治療 Percutaneous Tibial Nerve Stimulation; PTNS</p> <p>註：本項收費為治療處置費用，包含一般材料費及經皮急迫性失禁電刺激器。</p>	8,0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 第七節 手術 / 第三項 筋骨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64332T	3D 列印電腦斷層實體模型(骨盆) 3D Printing Clinical Model of Computed Tomography(pelvis)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技術費。	40,000

【以下章節編號.....(略)】

第二章 特定診療 / 第七節 手術 / 第八項 尿、性器 / 四、尿道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78260T	經尿道前列腺拉開手術 Prostatic Urethral Lift (PUL) 註： 1.本項係以定額收費。 2.本項收費點數包含手術費、一般材料費。	30,000

【以下章節編號.....(略)】